

中国石材协会文件

中石协[2019]3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材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中国石材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确保协会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协会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中国石材协会起草制定了《中国石材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2013年开始试行。

现将修改完善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石材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石材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材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编制程序，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加强协会标准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标准是在中国注册的石材及相关企业、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中国石材协会组织制定、发布实施并统一管理的推荐性标准，在全国范围内跨地区、跨行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调一致；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五）协会标准的技术要求应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以规范和引导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为出发点，通过标准促进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 （六）市场导向、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

第四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程序执行。

第五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资助。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负责对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重大事项承担决策功能。这些重大事项包括：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标准化活动中主要人事的任免等。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工作方案等各项政策和制度。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和相应专业委员会负责开展与其业务相关的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工作。

第三章 提案和立项

第九条 协会标准项目可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多种方式提出。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提出协会标准立项提案（建议），并填写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所属产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说明；

（三）与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第十一条 协会收到立项提案（建议）后，负责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协会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2）。审查通过的项目，由协会统一发文正式下达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方反馈相关信息。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

提出立项提案。协会标准制、修订的计划应及时在《石材》杂志、协会官方网站（www.chinastone.cn）等行业媒体平台公告。

第十二条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项目申请方应报协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项目由标准工作组负责起草。协会标准一经立项，由协会征集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组建标准工作组。标准工作组起草标准应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实验验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见附件3）后送协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协会统一组织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一般采用邮件或者网上公示的形式。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天。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认真分析研究，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处理，对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反馈意见的汇总处理结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协会进行审查。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的技术审查由协会统一组织，可采用会议审查

或函审方式。协会应提前一个月将标准审查资料提供给标准审查人员。标准起草人不得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等。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需专家签字）（见附件 6）。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应形成“函审结论”（见附件 7）并附“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 8），有效回函中必须有 3/4 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协会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撤消该项目。

第六章 批 准

第二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报协会审核。报送材料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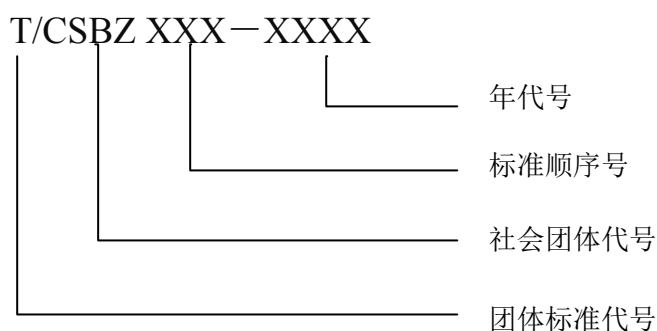
- （一）报批协会标准项目汇总表 1 份（见附件 9）；
- （二）协会标准报批单 1 份（见附件 10）；
- （三）协会标准报批稿 1 份；
- （四）协会标准编制说明 1 份；
- （五）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份；
- （六）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1 份；
-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各一份；
- （八）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报送材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应退回标准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七章 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由协会审批并以中国石材协会公告形式对外发布（见附件 11）。

第二十七条 协会对审核通过的标准进行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SBZ）、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石材协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标准由协会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第八章 复 审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实际发展情况，由协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三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时应填写协会

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12)和协会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 13)。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协会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标示）。

(二) 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协会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协会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三)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四条 当协会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进行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标准工作组向协会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14）。

第三十五条 标准复审结论和标准修改事项，由中国石材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材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国际标准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标准主要起草 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年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u>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 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业、技术以及标准化工作国内外情况。</u>				
主要技术内容 和范围	<u>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标准的适用范围。</u>				
国内外情况简 要说明	<u>1.与国外或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 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如有, 是否采标或参考?</u> <u>2.与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 该项目是否有关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本项目与这些标准之间有什么关系?</u> <u>3.与有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 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 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u>				
牵头起草单位 意见			中国石材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手机):

E-mail:

附件 2：

协会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制定/修订	完成年限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主要起草单位	备注

- 注：1、标准类别分为：基础标准、方法标准、产品标准、管理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节能综合利用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其他；
- 2、完成年限只写到年份，如“2018”；
- 3、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团体标准的标准编号；
- 4、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请在“采标情况栏”填写采用标准编号及采标程度（IDT 或 MOD）；
- 5、主要起草单位：按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中“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栏填写。

附件 3：

协会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 4：

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共 页 第 页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5：

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附件 6：

协会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技术职称	签 名

附件 7：

协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份，其中： 赞成： 个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个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个 弃权：共 个 不赞成：共 个 未复函：共 个			
函审结论：			
中国石材协会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8：

协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请选择） ☐ 赞成 ☐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只可单选，选两个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9：

报批协会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主要起草单位	建议实施日期

注：标准编号由中国石材协会填写

附件 10：

协会标准报批单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计划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 基础 ☐ 方法 ☐ 产品 ☐ 管理 ☐ 工程建设 ☐ 节能综合利用 ☐ 安全生产 ☐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的 程度	☐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				
标准水平分析	☐ 国际先进水平 ☐ 国际一般水平 ☐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 品样机相关数据 的对比（产品标准 填写）					
起草单位	(盖公章)		中国石材协会		(盖公章)
标准起草人		电话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国石材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中国石材协会批准《（标准名）》（标准编号：T/CSBZ ×××- 20××）为团体标准，并于 20××年××月××日起正式实施。

现予公告。

中国石材协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 12：

协会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中国石材协会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3：

协会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备注（注明拟修订年限或废止原因）

附件 14：

协会标准修改通知单

T/CSBZ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 “更改” 示例：

a)1.2 条第一行中更改数值：

“2.16 千克” 更改为 “2.10kg” 。

b)表 3 改为新表（新表 4 略）。

② “补充” 示例：

a)2.3 条后补充新条文，2.4：

“2.4 筛分石子的筛子为 4.75mm 的方孔筛” 。

b)2.3 条与 2.4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2.3A：

“2.3A 筛分泥块的筛子为 2.36mm 的方孔筛”

③ “删除” 示例：

将 4.3.2 条中的 “再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次循环” 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5.3 条改用新条文：

5.3 从水中取出试件，擦干表面，放在压力机上进行强度试验，加荷速度为 0.5~1MPa。
